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函

地址：248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

承辦人：陳振裕

電話：02-2290-2248#5622

傳真：02-2698-0767

Email：jerry77329@chaca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安字第2026032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2026032601_Attach1.docx、202603260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函送本會「清寒資優學生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辦法」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，推薦符合條件之清寒在校學生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協會為培育功課（才藝）優異、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重大變故而影響就學，能在本協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之人才，特訂定「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（助）學金補助辦法」，如附件。
- 二、培育對象為設籍本國且具正式學籍之清寒在校學生，分為學業優異獎學金與特殊才能獎學金二類，可依條件擇一申請，請鼓勵貴校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報名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請見附件，申請期間為115年8月20至9月10日止。
- 四、若對本案有任何的關注事項，歡迎來電本協會詢問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

建國中學 1150326



MPAA1156003975

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
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
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國
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
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
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
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
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嘉
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
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
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

裝



訂



線